

## 壹、檢察業務

### 一、刑事偵查案件

#### (一)新收案件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7,064件，較上月減少147件或0.3%；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4,813件占78.5%，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060件占3.6%，告訴、告發及自首者645件占1.1%，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105件占0.2%，其他來源9,441件占16.5%。

#### (二)終結情形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8,149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422件占終結案件之35.1%，緩起訴處分2,529件占4.3%，不起訴處分2萬4,292件占41.8%，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906件占18.8%。

#### (三)起訴情形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3,510人，占終結人數7萬463人之33.4%，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4,169人占17.7%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047人占13.0%，公共危險罪3,025人占12.9%，傷害罪2,815人占12.0%，違反洗錢防制法2,695人占11.5%。

####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891人，不起訴處分為3萬973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1%及44.0%；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24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7%。

###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191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2,111件之19.0%。

113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093件，其中駁回聲請3,388.1件占82.8%，續行偵查381.6件占9.3%。

## 二、刑事執行案件

###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3年4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7,066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4,707人占86.2%，無罪542人占3.2%，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817人占10.6%。

###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3年4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4,707人，較上月之1萬5,049人減少342人或2.3%，以公共危險罪2,635人占17.9%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247人占15.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40人占12.5%，詐欺罪1,548人占10.5%，違反洗錢防制法1,427人占9.7%。

###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3年4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258人占83.3%，女性2,403人占16.3%，其餘46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3,639人占24.8%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3,568人占24.3%。

##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3年4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48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9件占終結件數之6.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3年4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4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0.0%。

#### 四、辦案績效

#####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8.24日，較上月65.43日增加2.81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48日，較上月2.13日增加0.35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90日，較上月1.66日增加0.24日。

##### (二)辦案正確性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0%；113年1-4月比率95.1%較上年同期減少0.2個百分點。

113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3.9%；113年1-4月比率35.6%較上年同期增加2.6個百分點。

#### 五、重要案件

#####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48件、95人，其中起訴33件、63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9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3%。

##### (二)毒品案件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314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9.8%；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84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5%。

### (三)賭博案件

113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39 件，起訴人數為 440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9%；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75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03 人，占 54.1%最多。

### (四)竊盜案件

113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919 件，起訴人數為 3,047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3.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247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5.3%，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803 人，占 35.7%最多。

###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3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76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2%，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81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恐嚇取財得利罪 56 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55 人、強盜及海盜罪 49 人及重傷罪 21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49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0%。

###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3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10 件、120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01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6 人，占 35.6%最多。

###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3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5,229 件，偵查終結起訴 3,016 件、3,025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2.9%；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635 人，占有罪總人數 17.9%，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462 人最多，占 93.4%。

## 貳、矯正業務

###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3年4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766人，較上月2,770人，減少4人或0.1%，其中公共危險罪580人占21.0%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84人占17.5%，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399人占14.4%，詐欺罪347人占12.5%，竊盜罪330人占11.9%。
- (二)113年4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255人，較上月2,045人，增加210人或10.3%，其中假釋出獄288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12.8%，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967人占87.2%；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58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3年4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84人，較上月91人，減少7人或7.7%。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47人占56.0%，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7人占44.0%。
- (四)113年4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1,052人，較上月底5萬466人，增加586人或1.2%，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965人占41.1%最多，其次為詐欺罪6,088人占11.9%，公共危險罪4,081人占8.0%，竊盜罪3,664人占7.2%，妨害性自主罪2,417人占4.7%。

##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3年4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0人，較上月43人，減少3人或7.0%，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38人占95.0%，曝險行為者2人占5.0%。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54人，較上月底635人，增加19人或3.0%，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12人占93.6%，曝險行為者42人占6.4%；觸犯刑罰法律612人中，以詐欺罪160人占26.1%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2人占19.9%。

##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3年4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入928人，較上月1,024人，減少96人或9.4%。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入2,806人，較上月底2,723人，增加83人或3.0%，在所被告2,804人中，以詐欺罪816人占29.1%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39人占26.4%。

##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3年4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91人，較上月272人，增加19人或7.0%。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59人，較上月底328人，增加31人或9.5%，收容及羈押少年340人中，以詐欺罪112人占32.9%最多，其次為傷害罪49人占14.4%。

##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一) 113年4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576人，較上月693人，減少117人或16.9%。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55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617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733人，較上月底834人，減少101人或12.1%。

(二) 113年4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5人，較上月76人，減少21人或27.6%。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82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81人，較上月底508人，減少27人或5.3%。

## 參、司法保護業務

###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996件，較上月879件，增加117件或13.3%；終結1,076件，較上月1,237件，減少161件或13.0%，其中期滿833件占77.4%，撤銷96件占8.9%。

113年4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258人次，較上月6萬5,674人次，減少5,416人次或8.2%，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451人次占42.2%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1,930人次，其中輔導就醫399人次占3.3%，輔導就業131人次占1.1%，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971人次占41.7%。

###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587件，較上月1,734件，減少147件或8.5%，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5件占2.8%，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542件占97.2%，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288小時。

####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673件，較上月666件，增加7件或1.1%，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53件占37.6%，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20件占62.4%，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1,446小時。

####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3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390件，較上月1,427件，減少37件或2.6%，其中徒刑964件占69.4%，拘役114件占8.2%，罰金312件占22.4%，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35萬8,668小時。

## 肆、行政執行業務

###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3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14萬4,238件，較上月減少9萬4,523件或7.6%，其中費用案件52萬7,496件占46.1%最多，罰鍰案件48萬7,218件占42.6%居次。

113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21萬295件，較上月增加17萬8,905件或17.3%，其中罰鍰案件62萬1,988件占51.4%最多，費用案件44萬5,748件占36.8%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2萬1,198件占26.5%，全部發憑證87萬5,638件占72.3%。113年4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45萬1,873件，較上月底減少6萬6,053件或0.8%。

###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3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7億2,402萬元，較上月18億2,874萬元，減少1億473萬元或5.7%。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6億4,732萬元占37.5%最多，健保案件4億2,590萬元占24.7%居次。113年4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364億9,944萬元，較上月底增加17億7,734萬元或1.3%。

## 伍、廉政業務

113年4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381 件，廉政宣導 401 件，獎勵廉能 262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4,520 件，會同業務檢核 622 件，會同施工查核 104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3年4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28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22 件占 78.6%，受理、交查案件 6 件占 21.4%。